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9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4.4万份

2、首次登记人数：30人

3、股票期权代码：037294

4、股票期权简称：小熊JLC2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10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74.4万份。

3、授予人数：30人。

4、授予价格：37.75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30人）	74.40	80%	0.48%
合计	74.40	80%	0.48%

7、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294

2、股票期权简称：小熊JLC2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0月17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9月15日对首次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2022年-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票期权	74.40	1284.14	238.61	675.06	272.45	98.02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9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万股

2、首次登记人数：8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13万股。

3、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25.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库存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欧阳桂蓉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0.77%	0.03%
2	刘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12.31%	0.01%
3	邹勇辉	财务总监	1.00	6.15%	0.01%
核心骨干（5人）			5.00	30.77%	0.03%
合计			13.00	80.00%	0.08%

7、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XYZH/2022GZAA6050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72,1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3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0,000股。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5	0.01%	–	138,325	0.09%
其中：高管锁定股	8,235	0.01%	–	8,235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	–	130,000	130,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5,991,675	99.99%	-130,000	155,861,675	99.91%
三、股份总数	156,000,000	100.00%	–	156,000,000	100.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欧阳桂蓉、刘奎、邹勇辉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事项，系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导致的回购注销。

九、公司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9月15日对首次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2022年-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3.00	376.09	71.30	200.58	77.57	26.6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60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0日总股本的1.0276%，最高成交价为5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117,931.02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国证20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7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国证2000ETF发起式联接A	万家国证200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788	01678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10月2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10%	0%
50万≤M＜100万	0.06%	
M≥1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1.00%	0%
50万≤M＜100万	0.60%	
M≥1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0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1.0500＝9,429.51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29.51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7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7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5	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0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4）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国证2000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9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进行互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6,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6,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渤海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为上述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2,784,748.95元，净资产人民币70,687,544.79元，资产负债率75.86%。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470,146,364.03元，净利润人民币–3,721,575.23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823,553,557.07元，净资产人民币267,593,678.73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771,827,883.31元，净利润人民币–11,712,825.64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45年04月20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37,801,076.89元，净资产人民币114,601,469.44元，资产负债率73.82%。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209,013,934.52元，净利润人民币22,954,289.82元。

与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以下称“额度”）的一系列授信协议。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按照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2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2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四）《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五）《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2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自然人）》，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债权人同意按照编号为渤唐分流贷（2022）第2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以下称“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的规定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称“额度”）。【可循环额度单一授信业务项下选用】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

（1）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此项保证，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2）本协议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的主合同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4.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额度有效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4,792,991.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